遂宁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等 6 部门 关于印发《遂宁市国家投资工程建设 项目招标投标活动投诉处理管理办法 (试行)》的通知

遂发改发〔2021〕48号

各县(市、区)、市直园区各相关部门:

为建立公正、高效的招投标投诉机制,规范招投标活动,保护社会公共利益和招投标当事人的合法权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四川省国家投资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条例》以及《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活动投诉处理办法》,制定《遂宁市国家投资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活动投诉处理办法(试行)》,现印发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遂宁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遂宁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遂宁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遂宁市交通运输局

遂宁市水利局 遂宁市农业农村局

2021年2月3日

遂宁市国家投资工程建设项目 招标投标活动投诉处理管理办法(试行)

- 第一条 为规范遂宁市国家投资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投诉行为和受理处理工作,维护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和招投标活动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提高行政效能,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四川省国家投资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条例》以及《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活动投诉处理办法》规定,结合工作实际,制定本办法。
-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在遂宁市行政区域内的国家投资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活动的投诉及其处理活动。

前款所称招标投标活动,包括招标、投标、开标、评标、中标以及签订合同等各阶段。

第三条 招标投标活动投诉的受理和处理,按照项目的隶属 关系和投资额度分级进行。

市级投资主管部门审批(核准、备案)的项目,省级投资主管部门审批(核准、备案)的项目(省本级除外)总投资在3000万元人民币以下(不含3000万元)、打捆审批(核准、备案)项目中的单个项目总投资在1000万元人民币以下(不含1000万元)的项目,其招标投标活动投诉的受理和处理,由市级行政监督部门负责。

县(市、区)、园区项目审批部门审批(核准、备案)的项

目,其招标投标活动投诉的受理和处理,由县(市、区)、园区行政监督部门负责。

各省级行业部门对招标投标活动投诉处理的受理有具体规 定的,从其规定。

第四条 各级住房城乡建设、交通运输、水利、自然资源和规划、农业农村等行政监督部门负责对下列违法行为进行监督, 并受理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的投诉:

- (一) 串通招标、串通投标;
- (二)限制、排斥潜在投标人或者投标人;
- (三)骗取中标;
- (四)不按照规定确定中标人;
- (五)不按照规定签订合同;
- (六)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的其他情形。

项目审批部门负责对规避招标、违反招标事项核准规定、违规发布招标公告或资格预审公告等违法行为进行监督, 受理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的投诉, 对招标评标无效进行认定。

第五条 各级项目审批部门和行政监督部门应向社会公布受理投诉的电话、电子信箱等联系方式。

第六条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依法向有关项目审批部门和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前款所称其他利害关系人是指投标人以外的,与招标项目或

者招标活动有直接和间接利益关系的法人、其他组织和自然人。

第七条 依法应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的,潜在投标人、投标 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应依法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招标人应在 规定时限内作出答复。潜在投标人、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 认为招标人的答复不符合法律、法规、规章规定或招标人在规定 时限内未答复的,可以依法投诉。

异议的情形及处理如下:

- (一)潜在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资格预审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提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截止时间2日前提出异议;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10日前提出异议。招标人应当自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应当暂停招标投标活动。异议处理完成,恢复招标投标活动后该项目获取招标文件时间应当顺延。
- (二)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招标 人应当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 (三)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异议。招标人应当自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应当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第八条 投诉人认为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可以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 10 日内提出书面投诉。

投诉事项应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的,应当以提出异议为投诉

前置条件,异议答复期间不计算在前款规定的时限内。投诉人对 投标人存在弄虚作假骗取中标、串通投标等违法违规行为的投 诉,无需向招标人提出异议,也不因投诉人向招标人提出过异议 而影响前款投诉时限的计算。

投诉人以中标候选人公示内容为有效线索提出投诉,以中标 候选人公示截止之日起计算投诉时限。

第九条 投诉人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格式参考附件1)。 投诉书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一)投诉人的名称、地址及有效联系方式;
- (二)被投诉人的名称、地址及有效联系方式;
- (三)投诉事项的基本事实;
- (四)相关请求及主张;
- (五)有效线索和相关证明材料。

对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规定应先提出异议的事项进行投诉的,应当附提出异议的证明材料。已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的,应当一并说明。

第十条 投诉人可以自己办理投诉事务,也可以委托代理人办理。代理人办理投诉事务时,应向投诉承办机构出具经投诉人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明确有关委托代理权限和事项。

投诉书必须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并盖章; 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投诉的, 投诉书必须由其主要负责人或者投诉

人本人签字,并附有效身份证明复印件。

- **第十一条** 投诉人应当按照本办法第三条规定,向负责受理和处理投诉的有关部门递交投诉书。
- 第十二条 投诉人当面递交投诉书的, 承办机构应向投诉人 出具签收凭证(附件2)。

投诉人以电子邮件、邮寄等方式递交投诉书的, 承办机构应 当做好登记。

第十三条 各投诉受理部门收到投诉书后,应当在 2 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查,作出相应处理决定:符合投诉处理条件的投诉事项,决定予以受理的,收到投诉之日即为正式受理;不符合投诉处理条件的,出具不予受理招标投标投诉决定书(附件 3),如果不属于本部门受理的投诉,应当及时转交受理部门(附件 4),同时在不予受理招标投标投诉决定书中告知投诉人。

第十四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诉,不予受理:

- (一)投诉人不是所投诉招标投标活动的参与者,或者与投诉项目无任何利害关系;
 - (二)投诉事项不具体,且未提供有效线索,难以查证的;
- (三)投诉书未署具投诉人真实姓名、签字和有效联系方式的;以法人名义投诉的,投诉书未经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的;
 - (四)超过投诉时效的;
 - (五)已经作出处理决定,并且投诉人没有提出新的证据;

- (六)投诉事项应先提出异议没有提出异议、已进入行政复议或行政诉讼程序的。
- **第十五条** 各投诉受理部门负责投诉处理的工作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主动回避:
- (一)近亲属是被投诉人、投诉人,或者是被投诉人、投诉人的主要负责人;
- (二)在近三年内本人曾经在被投诉人单位担任高级管理职务;
- (三)与被投诉人、投诉人有其他利害关系,可能影响对投诉事项公正处理的。
- **第十六条** 各投诉受理部门受理投诉后,应当调取、查阅有 关文件,调查、核实有关情况。

对情况复杂、涉及面广的重大投诉事项,可以会同其他有关的行政监督部门进行联合调查,共同研究后做出处理决定。

- **第十七条** 在投诉调查取证时,应当由两名以上行政执法人员进行,并做笔录,交被调查人签字确认。
- **第十八条** 在投诉处理过程中,投诉受理部门应当将投诉事项书面告知被投诉人(附件 5),听取被投诉人的陈述和申辩,必要时可通知投诉人和被投诉人进行质证。
- **第十九条** 投诉处理决定做出前,投诉人要求撤回投诉的,应当以书面形式提出并说明理由,各投诉受理部门视以下情况,决定是否准予撤回:

- (一)已经查实有明显违法行为的,应当不准撤回,并继续调查直至做出处理决定:
- (二)撤回投诉不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其他当事 人合法权益的,应当准予撤回,投诉处理过程终止。投诉人不得 以同一事实和理由再提出投诉。
- 第二十条 投诉受理部门经研究认为投诉的处理可能影响招标投标活动后续工作的,应当书面通知招标人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附件 6)。

招标人收到招标投标活动暂停通知书后应当立即暂停招标投标活动,待投诉受理部门作出处理决定后,恢复招标投标活动。

第二十一条 对各投诉受理部门依法进行的调查,投诉人、被投诉人以及评标委员会成员等与投诉事项有关的当事人应当 予以配合,如实提供有关资料及情况,不得拒绝、隐匿或伪报。

各投诉受理部门负责处理投诉的人员应当严格遵守保密规定,对在投诉处理过程中所接触到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应当予以保密,也不得将投诉事项、投诉调查方案、调查信息、研究情况等透露给与投诉无关的其他单位和个人。

- **第二十二条** 各行业行政主管部门应当根据调查和取证情况,对投诉事项进行审查,按照下列规定做出处理决定:
- (一)投诉缺乏事实根据或者法律依据的,或者投诉人捏造事实、伪造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投诉的,驳回投诉;

- (二)投诉情况属实,招标投标活动确实存在违法行为的,依据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对投诉事项做出处理决定,涉及行政处罚的,移交有权部门依法予以处罚;
- (三)投诉情况属实,投标人不存在违法行为,仅违反资格 预审文件或招标文件有关规定的,移交招标人依据资格预审文件 或招标文件作出处理。
- 第二十三条 对于事实清楚、法律法规依据充分的投诉,各投诉受理部门应当自受理投诉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做出处理决定。需要进一步调查核实的,应当在 20 个工作日内做出处理决定,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投诉人、被投诉人和其他与投诉处理结果有关的当事人。需要检验、检测、鉴定、专家评审的,所需时间不计算在内。
- **第二十四条** 投诉处理决定书(附件7)应当包括下列主要内容:
 - (一)投诉人和被投诉人的名称、住址;
 - (二)投诉人的投诉事项及主张;
 - (三)被投诉人的答辩及请求;
 - (四)调查认定的基本事实;
 - (五)处理意见及依据;
 - (六)申请行政复议或者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 第二十五条 当事人对投诉处理决定不服或者各投诉受理部门逾期未做出处理决定的,可以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向人民法

院提起行政诉讼。

第二十六条 各投诉受理部门应当在投诉处理结束后通过电话等方式对投诉人进行满意度回访,建立本部门招标投标活动满意度回访台账。

第二十七条 在投诉处理过程中,发现存在违法违规问题的,应及时移送执法部门、纪检监察机关;涉嫌犯罪的,应及时移送司法机关。

第二十八条 各投诉受理部门应当在投诉处理结束后 5 个工作日内通过遂宁公共资源交易网向社会公示投诉内容和处理决定,但不得公示投诉人信息。

第二十九条 各投诉受理部门应当建立投诉处理档案,并做好保存和管理工作,接受有关方面的监督检查。市级行政监督部门应当对各县(市、区)、园区本行业的投诉处理情况进行定期或不定期抽查,对投诉的受理、调查、回复等相关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对逾期回复、徇私舞弊、滥用职权或玩忽职守等行为进行通报,情节严重的移送纪检监察机关严肃处理。

第三十条 受理、调查和处理投诉有关的人员必须遵守纪律、 依法办事、廉洁自律,不得有以下行为:

- (一)以任何方式非法干涉投诉受理、调查、处理活动;
- (二)徇私舞弊、滥用职权或者玩忽职守;
- (三) 泄露依法应当保密的资料或情况;
- (四)隐瞒、压制、截留、撤换、拖延投诉信息或调查事实

及情况;

- (五)受利害关系人委托,威胁、利诱投诉人撤诉;
- (六)索要、收受投诉人、被投诉人或中间人的财物;
- (七)利用工作之便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私利;
- (八)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其他行为。

第三十一条 投诉人捏造事实、伪造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投诉,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三十二条 本办法按日计算期间的, 开始的当日不计入, 自下一日开始计算。期间的最后一日是法定休假日的, 以法定休假日结束的次日为期间的最后一日。

法律法规对招标投标投诉与处理另有规定的, 从其规定。

第三十三条 本办法自 2021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有效期两年。

附件: 1.投诉书(参考格式)

- 2.投诉书签收凭证(参考格式)
- 3.不予受理招标投投标投诉决定书
- 4.投诉事项转办函
- 5.暂停招标投标活动通知书
- 6.投诉事项函询书
- 7.投诉处理决定书

投诉书(参考格式)

一、投诉人:

法定代表人:

联系地址:

联系方式:

二、被投诉人:

联系地址:

联系方式:

三、投诉事项的基本事实

四、相关请求及主张

附件: 有效线索和相关证明材料

投诉人: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 (签字)

年 月 日

备注: 1.投诉人是法人的,投诉书必须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并盖章; 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投诉的,投诉书必须由其主要负责人或者投诉人本人签字。投诉书应附有效身份证明复印件(包括企业营业执照、个人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等)。2.按照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规定应先提出异议的事项进行投诉的,投诉书应当附提出异议的证明文件。3.已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的,应当一并说明。4.投诉人可以自己直接投诉,也可以委托代理人办理投诉事务。代理人办理投诉事务时,应将授权委托书连同投诉书一并提交给行政监督部门。授权委托书应当明确有关委托代理权限和事项。

附件 2

投诉书签收凭证(参考格式)

件时间:	年	月日				编	号:						
投诉项目 名 称						已递交 部 门							
	名 称												
投诉人	联 系地 址						邮编	政码					收件
	联系人			电话			邮	箱					收件单位留存
收件单位	承办单位	<u>立</u> :	经办人(签字):							年	月	日	存
投诉人	处理结果采用: □现场领取 □ 邮寄 □电子邮件 方式送达。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年	月	日			

投诉书签收凭证(参考格式)

收件时间:		年 月 日 编号:											
	投诉项目 名 称							已递交部 门					
	投诉人	名	称										
		联地	系址						邮政编码				
		联系	人			电话			邮箱				
	收件单位	承力	・単位	位: 经办人(签字):							年	月	日
	投诉人	处理结果采用:□现场领取 □ 邮寄 □电子邮件 方式送达。 设 诉 人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年	月	日

投诉人留有

不予受理招标投投标投诉决定书

__招投〔 〕__号

投诉人:

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

委托代理人:

联系地址:

联系方式:

被投诉人:

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

联系地址:

联系方式:

投诉人对被投诉人在"XX项目"中XXX行为,于N年X月X日向本机关提起投诉。经审查,本机关认为:由于XXX,不符合XXX(法律、法规或规章)的规定。根据《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活动投诉处理办法》第X条的规定,决定不予受理(如果不属于本部门受理的投诉,应当在此处告知投诉人向其它行政监督部门提出投诉)。

当事人若对行政监督部门的决定不服的,可依《行政复议法》 第九条之规定于收到本投诉处理决定之日起 60 日内提出行政复 议申请,或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的规定于收到 本投诉处理决定之日起 6 个月内直接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 起行政诉讼。

部门名称和签章 年 月 日

投诉事项转办函

(受理单位名称):

我单位于 XX 年 XX 月 XX 日收到 <u>(项目名称)</u>招标投标活动的投诉件,根据招标投标活动职能职责,现转送贵单位调查处理,请将处理结果及时告知投诉人。

附件: 投诉书及其附件资料

部门名称和签章

年 月 日

(联系人: 地址: 电话:)

投诉事项函询书

__招投告[]_号

(被投诉人名称):

本机关已受理<u>(项目名称)</u>招标投标活动的投诉。投诉反映你单位<u>受理的投诉事项</u>。

根据《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活动投诉处理办法》第十六条之规定,现拟听取你单位的陈述和申辩意见,请你单位于X年X月X日前,就该投诉事项向本机关书面提交真实、全面、准确的陈述和申辩意见。若有虚假、隐瞒不报等情形,一切法律和行政责任由你单位自行承担。若逾期不提交,则视为放弃陈述和申辩权。

特此函告。

部门名称和签章 年 月 日

(联系人: 地址: 电话:)

暂停招标投标活动通知书

__招投停〔 〕__号

招标人名称:

本机关已受理对你单位<u>(项目名称)</u>招标投标活动的投诉,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六十二条和《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活动投诉处理办法》第十八条之有关规定,决定暂停该项目招标投标活动。

特此通知。

部门名称和签章 年 月 日

投诉处理决定书

__招投决〔 〕__号

投诉人:

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

委托代理人:

联系地址:

联系方式:

被投诉人:

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

联系地址:

联系方式:

投诉人认为被投诉人在"XX项目"中有XX行为,于X年X月X日向本机关提起投诉,本机关依法已予受理。现已调查终结。

投诉人请求: XXX。

投诉人称: XXX。

被投诉人称: XXX。

经核实: XXX。

根据 XXX 规定,本机关认定 XXX,决定 XXX。

当事人若对行政监督部门的决定不服的,可依《行政复议法》 第九条之规定于收到本投诉处理决定之日起 60 日内提出行政复 议申请,或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的规定于收到 本投诉处理决定之日起 6 个月内直接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 起行政诉讼。

部门名称和签章 年 月 日